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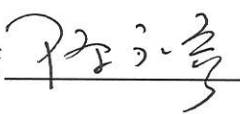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且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情况较为了解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，能够胜任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
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永宏  宋建中  陈建勋 

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

